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0〕1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  
公司露天矿北外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北外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附送的由二连浩特市墨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北外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评估书〔2020〕14号）。



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 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721号）文件予以批复，原环评批复矿区开采面积 $30.9\text{km}^2$ ，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0\text{万t/a}$ ，由环境保护部（环验〔2010〕242号）文件对一期工程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500\text{万t/a}$ 。一期工程设内排土场及南外排土场，南外排土场位于露天矿首采区东部境界之外，容量为 $110.17\text{Mm}^3$ ，占地面积 $250.6\text{hm}^2$ 。由于本矿岩土性质较软，内排土场边坡稳定性较差，且排土场稳定帮坡角较小，实行单侧留沟进行内排，内排量较小，故提出新设置北外排土场。

### (二) 拟建项目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首采区西北侧露天地表境界之外 $250\text{m}$ 处，占地面积 $1145.34\text{hm}^2$ ，排土台阶高度为 $10\text{m}$ （排土机下排 $30\text{m}$ ，上排 $15\text{m}$ ），排土场排弃高度 $120\text{m}$ 左右，最终排弃标高为 $1217\text{m}$ ，北外排土场容积 $73177 \times 10^4\text{m}^3$ 。排土场采用推土机配合自卸汽车排弃，靠近排土台阶坡顶线卸载，大部分物料可自行沿台阶坡面滚下，残留部分由推土机推弃，排土平盘内外排时均作成3-5%的反坡，并在卸载区由推土机推成 $0.25\text{m}$ 高安全墙（按照实际排土车型轮胎高度的0.4倍），以保证汽车卸载时作业安全及防止雨季雨水冲刷边坡。项目总投资 $10716.22\text{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61\text{万元}$ ，占总投资的2.44%。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



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飲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处的西烏珠穆沁旗巴彥花鎮属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不受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排土场剥离物排弃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二）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三）固体废物影响。外排土场土岩排弃。

（四）生态环境影响。外排土场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占地会对地表植被资源破坏。

## 三、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要选用封闭车辆或有蓬盖的自卸卡车排土，防止运输过程中扬尘；加强道路维护，保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加强运输道路和卸料作业点的洒水降尘力度，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应及时碾压，减少扬尘污染。

（二）减轻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矿区车辆采取限速措施，矿区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涉及噪声影响牧户进行搬迁，妥善处理好与牧民的关系。





（三）固体废物处置。排土场各段坡面，有计划地用剥离岩石排弃，加强排土场边坡的稳定性。排土场底部需设置拦渣坝，并在拦渣坝内侧设置排水沟，将排土场范围内汇水排导至排土场外自然沟道内。严格杜绝生活垃圾等工业垃圾堆入排土场。

（四）减轻生态环境影响。地表剥离过程中将表土单独堆放，用于土地复垦。外排土场应先挡后弃，分层排土，定期对排土场进行碾压。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进行平整、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工程措施进度与复垦同步，因地制宜做好生态修复，应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生态环境恢复资金要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四、2017年12月13日西乌旗环境保护局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号露天矿北外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西环审书〔2017〕5号），盟生态环境局予以认可。本批复发布后《西乌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号露天矿北外排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审书〔2017〕5号）文件不再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同



时要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